**三明市第二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利待遇**

**一、博士研究生**

**在职期间享受人才津贴500元/月；各项政策待遇累计最高104万、一次性购房补贴25万元。**

（一）省级引进人才补助：12万（由省财政给予生活津贴**2000元/月**，享受**5年**)

（二）市级人才补助：

1.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可享受36万元人才补助（6000元/月，享受5年）。

2.普通院校毕业生，可享受24万人才补助（4000元/月，享受5年）。

3.回引明籍优秀人才6万元家庭奖励（1000元月/人，享受5年）。

4.人才津贴：500元/月（在职期间可享受）。

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25万元，在享受标准面积范围内（人均40㎡，单身70㎡），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

6.根据相关人才政策和医院实际情况，协调配偶就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自主择校。

（三）医院待遇：安家补助50万元,对特殊人才的补助实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补助金额。

**二、硕士研究生**

**各项政策待遇累计最高53万、一次性购房补贴15万元。**

（一）省级引进人才补助:12万(省财政给予生活津贴**2000元/月**，享受**5年**)

（二）市级人才补助：

1.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可享受24万元人才补助（4000元/月，享受5年）。

2.普通院校毕业生可享受12万元人才补助（2000元/月，享受5年）。

3.回引明籍优秀人才6万元家庭奖励（1000元月/人，享受5年）。

4.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5万元，在享受标准面积范围内（人均35㎡，单身60㎡），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

5.选派攻读符合医疗紧缺专业博士学位，学习期间给予2000元/月学历深造奖励补助。

6.根据相关人才政策和医院实际情况，协调配偶就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自主择校。

（三）医院待遇：安家补助5万元。

**三、“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生**

**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

 1.对“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在享受标准面积范围内（人均30㎡，单身50㎡），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

2. 回引明籍优秀人才6万元家庭奖励（1000元月/人，享受5年）。